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检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且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刘守豹、李俊峰、卢闯

2022年8月25日